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3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錦月

許睦衛

李章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7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,7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魏俊臣之債權人，魏俊臣已於起訴前死亡，為保全原告對魏俊臣之債權，代位魏俊臣之繼

承人訴外人陳媛思、魏銘彥、魏琳珍行使對被告之塗銷抵押權登記請求權，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曾錦月、許睦衛、李章文分別就被代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1/1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、2,500,000元、2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被告應各自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9,700,000元，而與系爭土地鄰近且使用分區相同之同段962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5年8月1日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約為79,836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土地總面積為552.03㎡，亦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13,331,740元（計算式：552.03㎡×0.3025×79,836元＝13,331,7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核定為9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9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0,234元，尚應補繳54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